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欧科亿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8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75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3,377,29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2020〕验字第90070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元)
1	年产4,000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	450,460,000.00	450,460,000.00
2	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	58,000,000.00	58,000,000.00

小计	508,460,000.00	508,460,000.00
----	----------------	----------------

### 三、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2022年5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五、审议程序

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年5月2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欧科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欧科亿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欧科亿拟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彬



金亚平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6日